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交簡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彭思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思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二、法律適用方面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造成注意能力降低之情形下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對自身及公眾之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，所為顯非可取；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未肇生交通事故、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呼氣酒精濃度之超標程度；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1號

被 告 彭思儒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
000弄0○○號4樓

現居基隆市安樂區崇德路10巷38之51

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思儒於民國114年1月1日1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○○○KTV基隆店內，飲用容量330毫升之金牌啤酒3罐後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未待體內酒精消退，於同日2時52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○號前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上路。經警

01 巡邏至該處時，見本案車輛懸掛之車牌已遭註銷而上前盤  
02 查，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，始  
03 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思儒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 
07 諱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呼吸酒精濃度測試單、財團法人工業  
08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基隆市  
0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本案車輛車  
10 籍查詢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  
11 觀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 
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8 檢 察 官 李韋誠

19 吳季倫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2 書 記 官 闕仲偉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9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30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31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-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- 02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